

西北工业大学文件

校学术字〔2019〕255号

关于印发《西北工业大学 年度重大科技进展评选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西北工业大学年度重大科技进展评选办法》已经校学术委员会主任会议审议、全体委员通讯投票核准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2019年9月17日

西北工业大学年度重大科技进展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营造学校良好的学术氛围，促进学校学术繁荣与创新，宣传我校重大科技进展与成就，强化学校科研育人导向，助力学校学术发展和人才培养，西北工业大学学术委员会决定组织开展“西北工业大学年度重大科技进展”评选活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评选活动坚持“公平、公正、公开”以及宁缺毋滥的原则。

第三条 评选活动由西北工业大学学术委员会主办，科学技术研究院、党委宣传部等部门协办，各学院、研究院学术委员会等支持配合。

第二章 评选范围与条件

第四条 “西北工业大学年度重大科技进展”应以我校为主要完成单位的研究成果进展，我校教师为主要研究者。

第五条 参评“西北工业大学年度重大科技进展”的重要研究成果原则要求是在评选年度(上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正式发表、出版发行、获得奖励认定的标志性研究成果或在研科技项

目获重大进展。

第六条 参评“西北工业大学年度重大科技进展”的成果是在基础科学、工程技术、人文社会科学或与之相关的交叉学科领域中，对相应学科有引领、推动作用或对社会发展有重大意义。

第三章 评选程序

第七条 通知征集。“西北工业大学年度重大科技进展”评选每年开展一次。西北工业大学学术委员会办公室将每年发布征集通知，并对当年评选活动提出具体要求。

第八条 项目推荐。“西北工业大学年度重大科技进展”候选项目的征集采取组织推荐和校学术委员会委员联名推荐相结合的方式，坚持高标准，宁缺毋滥原则。组织推荐主要由各学院、研究院、人才特区等单位学术委员会推荐至校学术委员会，原则上每个单位推荐 1-3 项；校学术委员会委员联名推荐由不少于 3 名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共同推荐。

第九条 项目遴选。汇总的推荐项目经科学研究委员会评议，由党委宣传部面向全校师生、校友等发起网上投票活动。校学术委员会主任会议参考以上两轮结果，讨论产生提名候选成果。提名候选成果由校学术委员会投票评选出不超过 10 项作为“西北工业大学年度重大科技进展”成果。推荐项目原则上需要可公开的名称及简介并参与网上投票，若项目因涉密等原因无法展示，

可省去此环节。

第十条 结果公布。校学术委员会审定“西北工业大学年度重大科技进展”获奖名单，在学校网站公布。由校学术委员会组织学术分享会或利用新媒体对我校入选项目的研究内容和学术成果进行广泛宣传。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西北工业大学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